

## 參與友善環境場所活動同意書

為共同維護市容營造優質生活環境，本場所同意加入友善環境認養行列。

- 環境清潔自主管理**：隨時清理營業場所前二公尺之公共區域，以維護環境整潔。
- 公共空間環境清潔認養**：認養二公尺以外之公共區域 \_\_\_\_\_  
(如：公園、綠地、分隔島、街道等)，負責維護環境整潔或綠美化。

單位：

代表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電話：

住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---

※有意願者，請將本同意書於現場提交或傳真（05-2225790）至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，諮詢電話：05-2251775#313 李小姐。